

憲法志料二篇

農工商

卷六

庫文省法司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九	法	門
冊	函	律	部
架	號	部	門

73
邊
669
11



門邊
號 669
卷 11

憲法志料二篇卷六目錄



農工商之三

外國ニ居住スル京畿内ノ百姓ノ口分田ヲ授クベキ事

十六條ノ條例處分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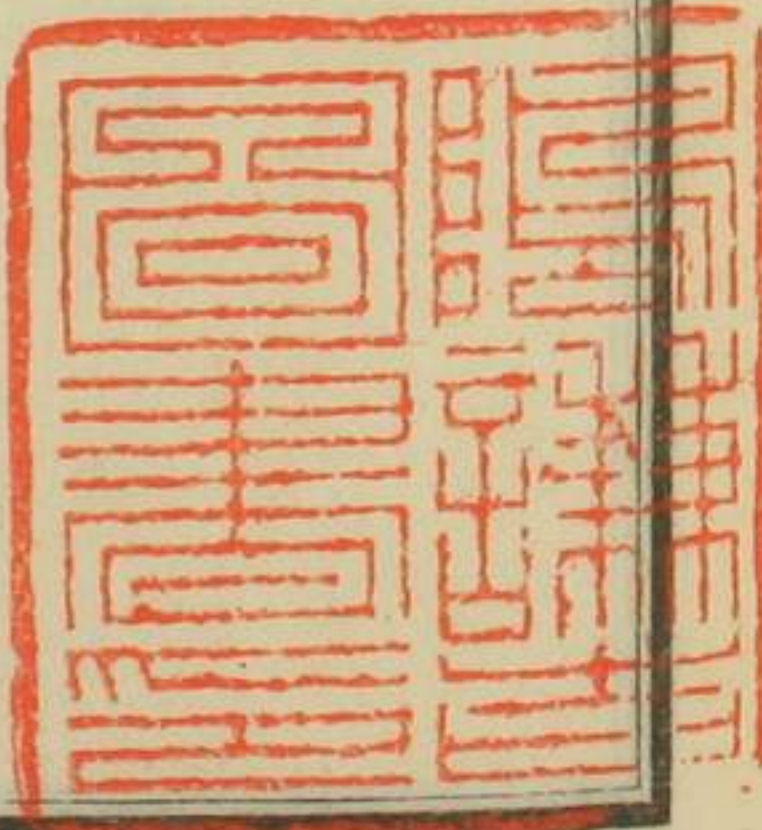
三京ニ向フ擔夫ニ食料ヲ給フ事

四陸奥ノ浮浪人ハ土人ニ準シテ狭布ヲ輸スベキ事

五貢調稅帳大帳等ノ使ノ考ヲ賤スベキ事

六坂東ノ官稻ヲ以テ陸奥ノ公廨ニ充ツベキ事

七官稻ヲ出舉スル利ノ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目錄

司法省

- ⑧ 田地ハ町段ノ數ニ依ルベキ事
- ⑨ 諸國ノ夷俘ニ糧ヲ給フ事
- ⑩ 郡司ヲ擬スルハ譜第ヲ先トスベキ事
- ⑪ 常陸國ニ郡發稻ヲ置ク事
- ⑫ 始メテ俘囚ノ計帳ヲ進ラシムル事
- ⑬ 河内國ノ造堤料ノ事○散位ノ位子ヲシテ國中ノ雜任ニ補スベキ事
- ⑭ 麥ヲ刈テ葛ト為シ賣買スルヲ聽ス
- ⑮ 七道諸國ノ調物輕減ニ從フヲ停ム
- ⑯ 諸國進ル所ノ春米庸米ノ事

- ⑰ 飛彈ノ工ノ逃亡セル者ノ事
- ⑱ 農人ノ魚酒ヲ喫スルヲ禁ズ
- ⑲ 浮浪ノ人ノ調庸ヲ免ズル平民ニ準ズベキ事
- ⑳ 諸國ノ官舎ヲ修理スベキ事
- ㉑ 太宰府諸部ノ眷米ヲ京ニ漕スルヲ聽ス
- ㉒ 陸奥出羽兩國ノ按察使ノ位階ヲ増ス事
- ㉓ 征夷ノ軍士ニ調庸ヲ免ズル事
- ㉔ 國司公廨田ノ外ニ水陸田ヲ營ムヲ禁ズ
- ㉕ 榎撫驛ノ傳馬ヲ停ム
- ㉖ 諸國ノ夷俘ノ同類中一人ヲ擇テ長ヲ置ク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目錄 司去省

- ②七 郡司ヲ銓擬スルハ國ノ定メニ依ルベキ事
- ②八 官物ヲ燒失スル時ノ處置
- ②九 官物ノ欠損ヲ填納セシムベキ事
- ③ 欠駒ニ課スル稻ノ數ノ事
- ③一 石見國未納等ノ事
- ③二 太宰府ヲシテ隔年ニ調綿ヲ進上セシムベキ事
- ③三 前國司ノ時ノ破損ノ雜物ヲ修造スベキ事
- ③四 國司ヲシテ夷俘ノ申訴スル所ノ事ヲ怠ラザラシム
- ③五 四月以前年魚ヲ捕ルヲ禁ズ
- ③六 主政主帳ハ同姓ノ人ヲ補スルヲ聽ス

- ③七 國司ノ意ニ任セテ館ヲ造ルヲ禁ズ
- ③八 官物ノ欠負ハ國司共ニ填スベキ事
- ③九 班田ノ事
- ④ 旱災アラバ官長ヲシテ自ラ嘉澍ヲ禱ラシムベキ事
- ④一 諸國ノ官物ハ稅帳ニ依テ收納シ彼此通計スルヲ許サズ
- ④二 左右京畿内ノ田稅ヲ免ズ
- ④三 正稅帳計帳ハ朝集使ニ附スベキ事
- ④四 國司ヲシテ欠負未納ヲ填納セシムル事
- ④五 諸國ニ令シテ夷俘ノ越訴ヲ制セシム
- ④六 夷俘ニ口分田ヲ授クル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目錄
三
司
法
省

⑤法ニ依テ損田ヲ處分セシムベキ事

⑥郡司ノ病ト稱シ上ヘザルヲ降黜スベキ事

⑦計帳使ヲ差スベキ事

⑧富豪ノ貯ヲ以テ窮民ヲ賑粟セシムル事

⑨畿内官倉ノ欠損ヲ外國ヨリ填ルヲ停ム

⑩錢利半倍ニ過ギ及ビ非理ノ沽質ヲ禁ズ

⑪國司詐テ賑給スル飢民ノ數ヲ増ス事○官舎堤防等ノ破

損ヲ詐リ支度ノ數ヲ増ス事○詐テ損田ノ數ヲ増ス事

⑫麥菘ヲ賣買スルヲ禁ズ

⑬安藝國ノ田租ヲ免ズル年限ヲ延期スル事

⑭開地ヲ開墾スル事

⑮丁匠ヲ役スル事

⑯池ヲ乾シテ魚ヲ捕ルヲ禁ズ

⑰畿内諸國ノ租稅ノ未納及調庸ノ未進ヲ免ズ

⑱道路ノ病者及自存ズル能ハザル百姓ヲ收養スベキ事

⑲大井國田等ノ堰ヲ檢校セシムベキ事

⑳大小麥ヲ種セシムベキ事

㉑田圃ヲ留テ田籍ヲ除クベキ事

㉒官舎ヲ修理スベキ事

㉓水邊ノ山林及路邊ノ樹木ヲ斫損スルヲ禁ズ

○交野丹比兩郡ノ課丁ノ口分ハ易田ト為スベキ事

○河内山城攝津ノ三國ノ百姓ニ賑給ヲ加フル事

○驛戸ニ借貸稻ヲ給シ及ビ口分田ヲ一處ニ授クベキ事

○脚夫ノ役ヲ停止スル事

○疫ヲ病ム百姓ヲ養活スル者ニ出身ノ叙位階ヲ賜フベキ事

事

○私ノ資物ヲ輸シテ飢タル百姓ヲ養フ者ハ出身ノ叙位階

ヲ賜フベキ事

○近江國ノ穀一十萬斛ヲ運送シテ穀倉院ニ收ムベキ事

○算師ヲ差シテ稅帳使ニ充テ計帳ノ公文ヲ附スベキ事

○灌溉ノ事ハ貧ヲ先ニシ富ヲ後ニスベキ事

○河内國ノ京戸及土人ニ正稅卅束ヲ出舉スル事

○太宰府別貢ノ雜物ノ水脚等ニ衣料ヲ給フベキ事

○郡司初テ擬シテ三年ノ後銓例ニ預ル事

○始テ加賀國ヲ置ク事

○太宰府ノ管内ノ諸國ヲシテ公營田ヲ佃ラシムベキ事○

調庸ヲ免ズベキ事○徭丁ノ粮ヲ給フベキ事○池溝官舍

ヲ修理スル料ヲ置クベキ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憲法志料二篇卷六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農工商之三

① 嵯峨天皇大同四年九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授_下居住外國京畿內百姓口分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伊賀等一十五國

符_二偁_一被_二右大臣_一藤原內麻呂宣_レ偁_レ奉_レ勅_レ凡班給口分理須由本

貫今聞件百姓等離去鄉邑就田居住雖不闕調徭而臨

時徵發有名無身於事準量深乖政道宜早下知盡令還

歸若情願留者隨即編附又其名帳細檢將為言上自今以後停給畿外類聚三代格

二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合裁下觀察使起請事十六條

一撫育有方戶口增益條

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

右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辨菅野朝臣真道奏狀稱謹檢去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所立十六條例撫育勸課等奏狀八條下傳國宰郡司等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

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又云其違乖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者今檢此條直稱增益不限口數至於減損亦無分法仍案考課令云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各進考一等注云謂掾及少領以上又云每加一分進一等撫育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者又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又云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者今令有進

降之法。例無褒貶之差。而當道諸國。時有此舉。既無限制。何以黜陟。又或前時荒廢。後人開發。或去年有荒。今年開營。如此之類。論功有疑。又或百姓各事墾發。或王臣家自多開墾。如此之色。取捨未詳。伏望增益減損。並定分法。待有滿限。擬憑褒貶。又或殷富國郡。積實年久。此非新入之功。或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不為後過。若有弊國之舊物。別能積實。改富之郡。還致空損者。乃始昇降。以勵將來者。今使所奏上件二條。增減分數。宜依今條。假令國司三考上。中。褒擢之功。於是熟矣。所課三考之內。政治灼然者也。自餘並依考選之法。其戶口增益。

加三分。則進考三等。居上。中。第。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為功。同入分法。又或田租依實徵收。不必得七。為限。當時正稅全納。無殘舊年之物。依格徵納。此並事緣勸農。可謂積實倉庫。若國司到任。三年之內。件二條中。三考上。中。及勸課條內。兼無此積實者。政治灼然。乃合擢進。其郡司。雖無九等考第。三年之內。增減分法。亦準國司。但所部稱小。歷任無限。褒擢之期。宜準選進。其下諸條。限三年內。每年計功。亦皆準此。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條。

右同前奏。今檢此條事在勸勵或常無未進之國實非新司之功久弊多殘之郡乃知後人之能伏望能改前人之怠兼填舊時未進始令進擢實愜事宜又準條例至有違乖即令解任而案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格調庸違期依律科處不必解任伏望調庸違闕者即準律科處自餘雜物者依條例黜陟者今依使奏調庸是重尚依罪之輕重餘物是輕亦宜依律科處餘依使奏。

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

右同前奏。今案此條既稱不起縱有一人豈謂肅清

伏望堺絕盜賊都無一人部內清肅乃始褒進又準條例若有違乖起豈一人令解見任仍案賊盜律云部內有一人為盜者里長笞卅郡內一人笞廿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強盜者各加一等準據此律輕重異科而今一人為盜即處解官求之人情恐近苛刻伏望準賊盜多少定科責輕重又所有盜賊卅日內捕獲者亦望準據律條不入過例者今檢使奏須準律條郡內有一人為盜者即郡司處違乖之科其國若管二郡者二人為盜若管三郡者三人為盜若盜賊滿此數國司即令解任餘亦依使奏。

一剖斷合理獄訟無冤條

右同前奏。備今案條意。人無冤訴。即令褒擢。若有冤枉。一人即入違乖之科。仍案考課令處斷。乖理為下。上降考。下上隨有犯科處。不必解官。若今所寬事輕罪杖以下。猶解見任。恐涉刻薄。伏望定犯輕重。以擬褒貶者。今宜絕無冤訴。即令褒擢。如有違乖。準犯處罪。並依使奏。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

右同前奏。備案令官人清慎顯著。及公平可稱等。各為一善。其一。最已上有二善為上。下然則非有拔羣之人。何應超等之舉。伏望若有此色。具錄行狀。指陳政迹之

本末。委顯遠近之推服。乃始褒擢。免叨濫。一其違乖。公清之科。同下。貪濁之條者。今縱令當此一條。即自有件。二善者也。或加恪勤之善。自昇上中之第。始應褒擢。依使奏。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右同前奏。備今案令條。居官諂訴。及貪濁有狀。降考。即解見任。而據令貪濁有一。即解依例。兩事相須。始解。伏望被人告言貪濁有狀。臨時便解除。此之外。貪濁之科。準考解。却若有兩事共犯。不可更論遲速者。今宜居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

一肆行奸猾以求名譽條

右同前奏備案職制律內外諸司實無政迹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夫諂求之事觸途多端所犯輕重不可無差伏望量諂求事類定科責輕重但實有政迹被眾推服民共稱善不入貶限者今雖非求名而行奸猾惡之為本實既灼然而使奏偏舉求譽之罪不論肆猾之坐宜不限輕重並處解官但罪重者事發即解犯輕者待考乃解餘依使奏

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條

右同前奏備既稱無度亦注擾亂二事相須然後令坐伏望雖畋遊無度不致擾亂者即存寬簡不入科責者宜依使奏

一嗜酒沈湎廢闕公務條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官人背公向私職務廢闕者為下中令解見任今據令闕務即令解見任準例嗜酒相須科處伏望嗜酒致廢務則事發便解廢務緣他事則待考始解者今宜嗜酒及緣他至廢公務俱是一事宜以考解

一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條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大同

六

司去首

右同前奏。偁今案此條身無公節之譽。兼有潤家之益。則迹涉貪濁。自入貶黜。但或公節無聞。而私門不益。或潤家無枉。而公節有聞。伏望斯之徒。不入貶限者。宜依使奏。

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條

右同前奏。偁案職制律有所請求曲法之事。輩罪處笞杖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與同罪。今恒科雖輕條例。特重伏望原情量狀。準例解任。又法家所論子弟者是。謂子孫弟姪。今雖非子弟放縱親識與民爭利。兼事請託蠹民害政。事在難容。伏望一準子弟共處同科者。今

宜不論輕重。同解見任。一依使奏。

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右同前奏。偁今案條例。若有三年之內。一年當條。或有三年之內。每年當條。至于進擢。未審同異。又案今條。隨善多少。定考昇降。又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然則或當善狀三條已上。至于擢進。不可同等。伏望準歷年而定等級。依條數而作高下。庶令人勉善政。國多賢能。又考課令云。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者。伏望若有不實。被擢準法。一從追奪者。今宜功過多。

少依考課例六考高下準成選法又追奪之責亦依令條

一準犯合解應停釐務事

右同前奏偁案惡八條惣例偁同前郡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準此者今案考課令準考應解官者即不合釐事待報符即解然則有犯合解豈可視事而令所行官人有犯推斷合解未報之間猶預釐務事乘法意理須改正又國司上下如共合解至掌鈴印舊論不同若有此類令誰執掌伏望量事立例令易遵

行者今據令條罪應解官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宜依使奏又遣使訪察國司上下共令解官者具狀言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

一善惡功過令得準折事

右同前奏偁案考課令云罪雖成殿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按日皆聽臨時量定又云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

原雖誤改依令改

注云謂非私罪選叙令

云計考應進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準折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今據此文進降考第猶聽準折黜陟善惡豈

無折降伏望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重準折者宜依使奏

一例外狀迹隨事檢察事

右同前奏備案考課令善寂之外別有可嘉尚者皆聽臨時量定又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今國司交替之事格例不穩之類別奉處分聽使勘申準此論之條例之外所有狀迹事須檢按而非有處分不敢輒行伏望折中立制以明舉措者今宜雖是條例之外事緣國郡功過者聽使檢察隨事褒貶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備奉勅使所起請事條宜依前

件諸道使等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三同五年即弘仁元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給向京擔夫食料事

右得尾張美濃因幡等國解備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二月廿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除調庸外向京擔夫糧食準神龜元年格用國儲充之者國儲之用率國立數充用之色觸事繁多謹案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日符東海道巡察使從五位下式部大輔紀朝臣廣名等解備春米二字諸國百姓申云運春米者元來差徭人別

給糧而自天平勝寶八年以來徭分輸馬令運只給牽丁之糧窮弊百姓無馬可輸望請依舊運送人別給糧者官議申聞奉勅依奏者望請依舊擬用正稅謹請裁者今被右大臣宣旨奉勅依請諸國準此其調庸之外運物之糧且宜給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四 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陸奧國浮浪人準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稱陸奧守從五位上勳七等佐伯宿禰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款云土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

進廣布織作之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為異望請一準土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檢察所申有實但黑川以北奧郡浮浪人元來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此國地廣人稀邊寇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望令依件送者右大臣藤原

內麻呂宣旨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五 同年三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貶諸國貢調稅帳大帳等使考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

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數。令與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宜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類聚國史亦載之。而文多省略。

六 同年五月辛亥。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言云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命。而鎮兵三千八百人。一年糧料五十餘萬束。因此百姓糜

法定議

弊倉廩空虛。如無畜積。何防無常。加以往年每有征伐。必仰軍糧於坂東。國伏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奥公廨。以陸奥公廨留收官庫。然則公私得所。實愜便宜。竝許之。類聚國史

七 同天皇弘仁元年九月庚申。制諸國出舉官稻。率十束收利三束。但陸奥出羽二國不在此限。日本後紀

八 同二年二月三日。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

右項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不論町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不論四至之內。求之政途。理不合。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法曹至要抄引格

九 同年同月癸酉勅諸國之夷唯仰公粮宜其男女皆悉給粮但不得及孫日本後紀

法習慣

十 同年同月己卯詔曰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廷孝德天皇始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庸才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無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伏請郡司之擬先盡譜

第遂無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日本後紀

按延曆年中廢譜第出于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今本日本後紀此條逸引在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格神官僧侶部載之

十一 同年同月壬午勅常陸國去京遙遠貢調脚夫路粮多費去靈龜年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難波麻呂始置稻五万束每年出舉以利充粮名曰郡發稻其用度者載帳言上而諸司勘出不聽出舉宜令依舊日本後紀

十二 同年三月乙巳始令諸國進停囚計帳日本後紀

十三 同年四月甲戌勅河內國稅分錢三百貫便充當國限

法定議

三箇年出舉收利為造堤料。又彼國課丁少數無入差役。其散位位子留省之徒不直。本司常在鄉里者宜限三年。補國中雜任計其上日行事與考言上。又割公廨息利充堤所食料。其代者廻給隨便。國三年以後復舊焉。日本後紀

⑭ 同年同月丁丑勅。苻麥為蕪禁制久矣。今聞京邑百姓未秋之前沽之給急計。其所得倍於收實利。苟在民何勞禁制。自今以後永聽賣買。日本後紀

⑮ 同年同月乙酉公卿奏。依去大同二年詔書七道諸國調物權從輕減。欲待人殷即復恒式。而於民未聞繼業。於公有乏支用。更別買求。還致勞擾。伏望改彼權制。復厥恒

典冀得百姓守常。國用有足許之。日本後紀

⑯ 同年五月辛丑勅。諸國所進春米庸米。去大同三四兩年遭旱不得悉進。若隨色辨備。恐致民苦。今官庫之貯頗有盈餘。宜任土所生。質與調物。進成輕貨。但畿內者混合

正稅。日本後紀

⑰ 同年同月丁未制。夫飛彈工者。貢進之年。課役俱免。至于逃亡而不役。何異調庸之未進。自今以後。檢返抄拘解由一。同調庸。日本後紀

賦役令云。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十人。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

十八 同年同月甲寅勅農人喫魚酒禁制惟久而國司寬縱無情糺斷今須遣使重加督察宜令國司在前禁止若有輒喫并與者即禁其身使到之日付行決罰不得慣常寬容日本後紀

十九 同年八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浮浪人水旱不熟之年準平民免調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入奏狀稱謹檢去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稱天下百姓多背本貫浮浪他鄉規避課役自今以後浮浪逗留經三月以上輸調庸仍錄國郡姓名附調使申送者又天平八年原脫平字今意增四月七日格稱

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獲浮浪實得本貫如有悔過欲歸遞送本部者遞送本土更煩路次請隨其欲歸與狀發遣不勞遞送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者請不用編附直錄名簿令輸調庸者據檢格旨原檢作檢今意改並是欲令浪人還本土也至于寶龜十一年願留之輩編附當處願還之侶差綱遞送延曆元年亦下諸國盡頭編附準據此格各任其便今法家所勘雖遭水旱一無所免全輸之苦異於平民夫撫綏百姓良宰是資今吏或非其人侵損無已原損上行榎字今刪棄家失業浮宕他鄉尋其由趣過在官吏又一天之下咸悉王臣含養之恩理須一同望請件浪人等

遭水旱者。準於平民。免其調庸者。右大臣宜奉勅。依奏。但人之寄住。各有其主。宜勸其主戶。損免之。不得因此濫致奸詐。原濫作監。依日本後紀改。○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① 同年九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舍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部。大丞正六位上行紀。朝臣廣濱等。解備上總國。諸郡百姓。歎云。計帳之時。狩追人夫。狩追一本。作馳逐。修理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赴役。而時當六月。倉物乏。空腹馳駈。無糧涉旬。望請當此之時。致給公

糧者。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灼然者。今下彼國符。備破壞尤甚。須功數多者。宜先申用度。依請給糧。但少少破壞。功少。事閑。及除夏月。外並不給限。諸國承知。準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違此旨。或不修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正稅。或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所理造。無不用糧。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停給糧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糧。但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類聚三代格

② 同年十月十五日。太政官符。應聽府官并國島司。公解稻。春米。漕上京事。

右得_レ太宰府解_レ稱_レ太宰所部本禁出米復依_レ太政官去延
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_レ重加_レ勾勘_レ原_レ今_レ意_レ改_レ勾_レ一切確禁
此部諸國桑麻不繁國司在任衣服已_レ乏_レ加_レ之_レ以_レ或老親
在京常關資養望請人別料稻四分之一每年春米漕京
謹請_レ官裁_レ者右大臣宣奉_レ勅_レ依_レ請_レ但兼任之官聽_レ漕_レ半料
古本類聚
三代格六
廿三 同三年正月廿六日太政謹_レ奏
應增_レ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
右謹檢_レ案内去_レ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_レ用_レ件_レ官品_レ準_レ正五
位上爾來流行_レ以_レ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威風所存

夷囚之侶瞻仰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_レ階
品為從四位下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
前伏聽_レ天裁謹_レ以_レ申聞謹_レ奏聞_レ類聚三
代格
廿三 同年二月辛卯陸奧國言慶雲三年格云身役十日以
上免庸廿日以上庸調俱免者今征夷軍士役卅日以上
也伏請_レ準_レ格并延_レ曆廿一年例免除_レ去年調庸者許_レ之_レ本
紀後
廿四 同年五月庚申勅諸國司公廨田之外營水陸田特立
嚴制而諸國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
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

不由此若亦有違犯者解却見任科違勅罪一如先勅買田占地並亦沒官後日本

廿五同年同月乙丑伊勢國言傳馬之設唯送新任之司自

外無所乘用今自桑名郡榎撫驛達尾張國既是水路而

徒置傳馬久成民勞伏請一從停止永息煩勞許之後日本

其同年六月戊子勅諸國夷倭等不遵朝制多犯法禁雖

彼野性難化抑此教喻之未明宜擇其同類之中心性了

事衆所推服者一人置為之長令加捉搦後日本

廿同年同月壬子大納言正三位兼皇太子傅民部卿勲

五等藤原朝臣園人上表曰臣昔歲不揆庸菲頻歷外任

法定議

自西及東忽十有八年黎民疾苦政治得失耳聞目見頗無相錯夫銜綸出宰概持綱紀親民檢察良在郡領今依去年二月十四日詔旨譜第之事已復舊例況乎終身之任得其人則遷替之吏高枕而治弈世之胤非其器則見任之司還招罪責是以精選堪務沙汰言上而在京他人爭第競甲抑退國選越舊被任試之政事未克宣風訪之民間誰有推服國吏月教不覺郡內年弊而無興不治之責還及牧宰外官之歎前後不殊方今仁風遠覃德政屢降然彫殘之餘百姓猶困實由撫養之失人也伏請自今已後銓擬郡司一依言上類聚三代格若選非其人政績

憲法志 卷六 弘仁 十七 司 法 省

實治志料
三篇卷六

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天恩垂
鑒儻允臣請則今年擬帳悉從返却一定改張明春始行
庶令理治之聲起於當年富康之謠流於後代不任犬馬
懷主之懇謹奉表冒死以聞詔可後日本紀

按類聚三代格所載本年八月五日官符即是事宜
合考

法定議

廿八同年八月辛丑勅檢承前格有燒亡官物以國司公廨
填事乖弘恕自今以後必據法推決以懲將來俾夫監臨
之官勤肅所部守掌之人慎其防衛者而頃者國司不勤
肅清屢致失火為避其責恒稱神灾官物之損不可勝計

救弊之道事資改張自今以後宜依前格不問神灾入火
令國郡司及稅長等依數填備其被差使出境之官不在
此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填之若當遷替年有失火者
只奪其年料填之後日本紀

廿九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欠損官物作差填納事

右準交替式國司交代付領官物明立程期若有欠損作
差令填或依公廨之差或準法律之級然則欠損之徒填
納已分且與解由即須放還而頃年諸國所申不與解由
之狀恣添欠損之數共煩遷替之人遂令一申之後未聞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弘仁
十八
司
去
省

法定議

補填空過歲月訴盈公庭非唯乖違式例抑亦虛耗官倉
為吏之道豈可如此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
宣備奉勅填納官物非無課條宜鄭重下知莫令更然若
不浚革論刑如法類聚三 代格

三 同年十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徵課欠駒價稻每足二百束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三月九日下遠江甲斐
武藏美濃信濃上野陸奧太宰等府國符備去年八月十
四日下彼府國等符備去神護景雲二年正月廿八日格
備內廐寮解備信濃國牧主當伊那郡大領外從五位下

勲六等金刺舍人八磨解備課欠駒者計數應決而免罪
徵價者依律科罪不合徵價者右大臣神宣奉勅雖行來
年久然為姦日甚自非功徵功恐 誤字何遇巧詐宜科罪徵馬
一莫所免者右大臣神宣奉勅自今以後停徵馬每駒一
足徵稻四百束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備奉勅如聞所徵
之價其數既多貧弊百姓不堪填價未進年積公私有損
自今以後宜減其數依件令進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三 同四年二月甲午令石見國營乘田卅町以其所獲填
故年未納營功種子借充正稅限以三年地子依例輸之

日本
後紀

三 同年四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隔年進上調綿事

右大臣藤原奏狀稱件府運進調并庸綿年別撥一十
万屯轉運之勞觸事繁多賃糧之用正稅不小海路往還
歲云暮矣部送之民遂失生業今在庫綿足為儲料而每
年令運有損無用加以彼府壘接隣國非常之備不可闕
乏自今以後隔一年令運進省轉送費兼濟邊儲國用如
有不足臨時量運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
宣奉勅依奏但留庸綿令進調綿原令作全依一本
改○類聚三代格

三 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畿內七道諸國官舍正倉器
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
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與解
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自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
修造新司者稱非己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
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
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
如無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託乃許解由又郡司之
職檢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

憲法志 卷六

作差徵物亦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無損類聚三 代格

○同年十一月庚午勅夷倭之姓異於平民雖從朝化未忘野心是以令諸國司勤加教諭而吏乘朝旨不事存恤彼等所申經日不理含愁積怨遂致叛逆宣令播磨介從五位上藤原朝臣藤成備前介從五位下高階真人真仲備中守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智治麻呂筑前介正六位上榮井王筑後守從五位下弟村王肥前介正六位上紀朝臣三中肥後守從五位上大枝朝臣永山豐前介外從五位下賀茂縣主立長等厚加教諭所申之事早與處分

法定議

其事既重不可輒決者言上聽裁若撫慰乖方令致叛逆及入京越訴者專當人等準狀科罪但不得因此令後百姓類聚 國史

○同五年二月乙巳勅水陸之利公私所俱捕之不時物無繁育如今百姓好捕小年魚雖所獲多於物無用宜仰山城大和河內攝津近江等諸國令加禁斷唯四月以後不在禁限類聚 國史

○同年三月廿九日太政官符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右掾天平七年五月廿二日格偁終身之任理可代遍宜

憲法志 卷六 弘仁 三十一 司 去 首

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於他姓中無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已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奧之近夷郡多嶺島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旨不蒙選擇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此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延喜式部式云凡郡司者一郡不得併用同姓若他姓中無人可用者雖同姓除同門外聽任神郡陸奧綠邊郡大隅馭謨熊毛等郡者不在制限

同年六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任意造館事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偁檢天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偁國司任意改造館舍儻有一人病死諱惡不肯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載國圖進上之外輒擅移造但隨壞修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未有循行或妄稱崇咎避遷無定或輒隨請願逸史引請作情改造彌繁百姓勞擾莫不由此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宜更下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進隨破修理一依先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處及增構屋宇令致民患者科違勅罪官僚知而不糾並與同罪類聚三代格

按天平十年當作十五年。

○同年七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填事。

右右大臣藤原國奏狀稱太政官去天平三年四月廿七日，奏并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五日符及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並立填納官物欠負之例，並以為欠負欠損之物專當之人依數可填，雖署惣目不可共填者，今諸國司等偏馮此式，唯填所預之欠，悉用己分公廨，雖多欠物無由填納。又太政官天平寶字三年三月十五日符稱，凡公廨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然後作差處分，然則未知欠

負理難分得，而諸國司等未檢官物，且用公廨不填欠倉。自今以後，沒為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準據公文不檢物實，謂無欠負，且用公廨，至于交替，即稱未檢，若有欠物不肯共填，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先填欠負之旨，今同時國司勘造稅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廨，然則所有欠物，令共填納，不許託言彼此競爭，規避庶令國司絕奸遁之源，官物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己巳勅，夫六年一班令條立制，理須依其年限，諸國共班而大同以來，疾疫間發，諸國班田零疊者多。

誓于通法理不可然宜待後班之國滿於年限一令校班
日本後紀

四十年同月庚午勅畿内近江丹波等國頃年旱災頻發稼苗多損國司默然百姓受害其孝婦含冤東海蒙枯旱之憂能吏行縣徐州致甘雨之喜然則禍福所興必由國吏自今以後若有旱者官長潔齋自禱嘉謝務致肅敬不得狎汙如不應者乃言上之立為恒例
日本後紀

四十年九月癸巳右大臣從二位兼皇太弟傅藤原朝臣園人奏言諸國所收官物本倉色目具注稅帳而或國司非必其人便郡稻者即充公廨賜百姓者必於遠郡是以

不便之郡物既贏餘至于交替通計彼此出雲國最多此類縱令應貯甲郡而納於乙處帳是全倉物為煨燼伏望自今而後普知諸國依帳收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違準狀科處庶官家少損黎民蒙濟依請焉
日本後紀

四十年六月甲午詔曰天生黎元樹之司牧所以阜財利用化成天下是以欲濟弊俗達且不已思使農夫有稔熟之歡婦功無杼軸之歎而去五月以降雨水迸溢田疇不修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宜俾左右京畿内無出今年田租務存優恤副朕意
日本後紀

類聚國史載此詔係六月甲子即廿五日也七月甲

午亦是廿五日也。日同而月異。按日本紀略與本書同。則類聚國史為六月甲子者誤。

○同年十一月甲午。令諸國正稅帳計帳。兩使便附朝集使。不聽別差使。以省郵驛迎送也。日本後紀

○同年十二月乙丑。勅諸國司等。各期六年之任。不慮四歲之替。國內雜務。非唯一途。今新格忽行。心事相違。而去秋下稔。損害殊甚。定知遷替之人。必累拘留。宜須明春新舊交替之政。依今年損所。有未納隨帳分付。即令後任國司。準延曆廿五年四月十六日。填納舊年未納之格。每年徵收附帳言上。但有返舉虛納。欠負未納。而得公廨之類。

原麻誤解。今意改。準法科附。日本後紀。

按本年七月甲午。復國司遷替。為四年。見文武部。故此云不慮四歲之替也。

○同七年八月甲午。朝勅夷倭之性。異於平民。雖從皇化。野心尚存。是以先仰諸國。令加教喻。今因幡伯耆兩國。倭囚等任情入京。越訴小事。此則國吏等。撫慰失方。判斷乖理之所致也。自今以後。篤加訓導。有如此者。專當國司。準狀科處。類聚國史

○同年十月辛丑。勅延曆二十年。格云。荒服之徒。未練風俗。狎馴之間。不收田租。其徵收限待後詔者。今夷倭等歸

法定議

憲法志科

二篇卷六

弘仁

二十五

司去首

化年久漸染華風宜授口分田經六年已上者從收田租

類聚
國史

（聖）同年十一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備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備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七月十五日符備右大臣神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卅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以下中國廿九

法唐依

戶已下下國十九戶以下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計前為三分以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準例申官聽裁者據此準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以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卅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藤原內宣奉勅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國宣備奉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

必其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
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
分即令國宰處量如超此法乃以申官類聚三代格
○同八年正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應降黜郡司稱病不上事

右太政官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偁右大臣從二
位行皇太子傳勳五等藤原朝臣人國奏狀偁依太政官去
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符五國郡司一居內考率由近
接都下駟策殊甚準於外國不可同日也而今件人等未
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當闕弃郡務誠

法定議

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
本若或有國司受彼請託輒解却者準狀科附不從寬典
庶遏奸源以勵後進者中納言正三位原正作從依公卿補任改兼行
民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偁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九年六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差計帳使事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諸國符偁四
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
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附八年
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

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國之
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無糧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
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事一同前符類聚三
按戶令云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依式造帳連署八月卅
日以前申送太政官故此云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
待計帳徒居京下也

辛同十年二月戊辰公卿奏曰頻年不稔百姓飢饉倉廩
空盡無物賑粟窮民臨飢必忘廉耻臣等伏望遣使畿內

實錄富豪之貯借貸困窮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然則
富者無失財之憂貧者有全命之歡許之類聚國史

壬同年五月己卯公卿奏議曰倉庫令云凡欠損官倉應
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
後任及本貫便納今畿內國司偏據此令欠損之物咸填
外國夫畿內者接近京華公用繁廣加以論稻貴賤內外
懸隔而失近填遠為弊良深伏望自今以後畿內欠損停
填外國許之類聚國史

壬同年同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錢利過半倍并非理沽質事

右按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每六十日
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又
不得廻利為本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
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主者又太政官去延曆十
六年四月廿日符偁太政官去寶龜十年九月廿七日符
偁自今以後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箇日不得過一
倍之利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勅如聞公私
以錢出舉已違茲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
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
有人糾告以贓賞之者而比年之間都無遵行之違犯之

輩往往有之或以多直之物而取少錢之質偏稱過限賣
收多錢無經官司亦無對主所乘直錢都亦不還或限一
年之內以納半倍之利至于過期廻利為本每至首春枉
取其契未經幾周忽及數倍如是之姦不可勝計所在之
吏亦無糾正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有制無行無懲有犯朝
章之設豈其然哉宜重下知嚴加勾當普榜示路頭令眾
庶知若猶不放置以法刑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遣使覆檢與實既違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萬使者實錄只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既隱國之爲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吏須守朝章贓賄之毀廉人所耻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糾行何得肅清。

一詐申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

右檢交替式稱官舍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聞交替之日依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稱前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料物者割前司公廨充之如無公廨徵用私物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同國司者而或國阿容前人不求其損或國司交替檢校漏而不勘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怠巧稱後損事乘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惣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

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万人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國不免公廉之吏豈其然哉一詐增損田數事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稱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曲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國解文注損万町遣

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著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請再三慙慙不得忍止猶發使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準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

覆檢之吏也。準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徵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綠實錄，須經日者，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太宰管内、大隅、薩摩、日向、多禰、對馬等國、島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疎漏。類聚三代格

同年六月二日，太政官符。

禁斷賣買麥葛事

右去天平勝寶三年三月十四日，格傳大小麥寔能助夏乏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為青葛徒，為沽失。自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勅符傳如聞，富豪之輩，不顧憲式，無賴之民，尚暗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為常，不革前失，依法科處。所司容隱隨狀，貶黜。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符傳，去年不登，百姓食乏。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之儲，不可不備。職國承知，依件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

法定議

稱奉勅所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犯既違朝制忽失民糧靜論其弊深乖濟民又或民寄事生卧過蒞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不圖地膏生卧之日猶致此費宜官長自臨蒔時檢校示以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司隨事貶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類聚三代格

至同年七月辛丑勅安藝國土地瘠薄其田下下百姓農作未有盈儲是以去大同□□限六箇歲國內田租率十分免四今雖年限既滿弊民未贍宜更延以四年類聚國史

至同年十一月五日

應以開廢地賜願人事

右云云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冀申輩同地主若授地人二年不開者改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熟一本作墾永為地主

法曹至要抄引格

法定議

至同年同月辛卯修理職言據令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宛火頭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關功令倍唯疾病者給役日直又飛驒國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十人每四丁給廩丁一人項年木工寮例匠丁百卅人內充廩丁五人工長之外悉以從役總計一歲之內三百五十日已下三百卅三日已上乃為滿役此所據未見法式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弘仁

三十三

司

法

省

人非木石何暇有堪伏請依令疾病者給役日直放免厮
丁者不入役限即三百日以下二百五十日已上為一年
役限然則匠丁有休闕功省倍許之類聚國史

按賦役令義解云火頭者厮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
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令更然紀日本
同年十二月庚戌勅乾池捕魚禁制已久宜重布告勿

○壬同十一年四月庚辰詔曰損上益下民悅無彊施舍已
責王政攸貴頃者水旱不適年穀弗登家無京坻之儲戶
有菜蔬之色一日餒乏事等三秋眷言思之情深恤隱其

天下百姓所負租稅未納言上及調庸未進者左右京畿
內弘仁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不論多少咸宜
蠲除或未言上無由追徵并去年借貸貧民逋負未報者
亦免之神寺之稻亦宜準此雖府帑未充國度多遺而子
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稱朕意焉類聚國史

○辛同年五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收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鄉并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恤之事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收養醫療
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奉勅煦育之道理不可然違法之

吏深令科責宜更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其料量用正稅者其年中所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下上國四百束已下中國二百束以下下國一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親加訪察若乖符旨存活失所為他見告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及所存濟之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稅附稅帳使並作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類聚三代格

戶令云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辛 同年七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令長官次官檢校大井國田等堰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頃年件堰屢有破損民疲修造多費公糧是則國司等無心檢校不勞小損之所致也政術之拙以此可知奉公之道一何如斯宜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須令次官已上年別相替檢校其有小破者不論農時隨即修理若不存檢校有致大破者專為首依格科罪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事

右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稱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宜奉勅麥者繼絕救乏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勒國郡司恪勤者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今聞黎民之愚既而不顧至有絕乏徒苦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空費功力還不得實是則國郡官司不慎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

失時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勤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留田圖除田籍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寶龜四年延曆五年四度圖籍皆為證驗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具錄事目為記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準除者今檢諸國田籍偏注戶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同但圖者公私有用永存可見望請內外田圖悉置擬備比

按畿内田籍除證年外每經一班爲例除弃其庫内先有
墾田籍亦從簡留又有七道諸國進籍不進圖自今以後
下知諸國停籍進圖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代格
應修理官舍事

右諸司官舍破損不少覆勘所由怠在官人不勤修理遂
致大破遷代官人解由有煩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
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永置件料
隨破修理未請料司隨其舍數搏節請修理料即每年出

法唐依

舉割利且用修造三年積利爲本即返庫政事要畧
引交替式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同四年九月廿三日官符可
合考

空 同年四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斫損水邊山林事

右得大和國解備產業之務非只堰池浸潤之本水木
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鬱茂何者大河之源其山鬱
然小川之流其岳童焉爰知流之細大隨山而生夫山
出雲兩河潤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案太政官去
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右大

憲法志料

二篇卷六

弘仁

三十七

司

去

省

臣藤原內麻呂宜奉勅山川海島濱野林原等一切收入公
私共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禮事須蕃茂勿令伐損。
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山一本作河河水暴流則堰堤
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量便禁制河邊諸
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然則大堰之岳
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憚遠貪近川
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溉乏苗焦動遭損害。此
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溝池等縱溉田水邊山林藪澤
不問公私悉加禁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斫損路邊樹木事。

法唐依

右同前解。俾道邊之水夏垂蔭為休息處。秋結實民得
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並失便宜。原無宜字依一
本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藤原冬嗣宜奉勅如件。諸國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癸同年五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哀賜力田以勸農民事。
右得大和國解。俾頻歲不登。人民乏絕。當國儲罄無由。賑
救仍收富人物貸給貧人。因茲百姓安堵不致離散。眷言
其事力田之功也。若不加哀顯何勸農民。望請勸所收物
隨等賜爵者。右大臣宜奉勅。朝錯有云。飢不得食寒不得

憲法志

二篇卷六

弘仁

三六

司

去

省

衣慈母不得能保其子，明君安能保其民？然則字人之道，衣食為先。經國之要，農耕是勤。故敬授民時，唐帝之化逾洽。舉用力田，漢家之業方隆。尋于往記，仰慕良深。宜特褒賜，永勸將來。庶俾帶牛佩犢之徒，見之改志。万庾千箱之詠，因茲更興。其畿內諸國，宜亦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年六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為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內國解偃件兩郡司并百姓等申云：當郡之土地澆薄，澆，政事要略引作境。動憂旱災。一町所，前額三百束以下，二百束以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率。是以去年耕田，今年

不作，每年易田耕營得實。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堪。望請準播磨國析為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勸。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偃奉勅如聞。比年此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之後，仍復舊例。類聚三代格

田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易田倍給，義解謂易田者，其地薄瘠，隔歲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

○同年十月丁亥，詔曰：頃者陰精失候，坎德成災。河內國

境被害尤甚云云秋稼以之淹傷下民由其昏墊朕今即
事經歷斯地觸目增憂兆庶何辜云云其被害諸郡給復
三年尤貧下者去年負租稅未報及當年租稅亦蠲除之
其山城攝津兩國地勢犬牙與此相接見此知被害必汎
濫濱水百姓流失資產者勿出今年租稅並三國被害貧
窮量加賑給類聚國史

○同十三年正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驛戶給借貸并口分田授一處事

右檢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稱
昔任陸奥出羽按察使日道經東山略問百姓之苦天下

重役莫過驛戶夏月飲河不顧產業冬日履霜常事遞送
雖寬免其庸徭勤苦倍於平民伏望諸國驛子準書生例
每戶量給借貸二百束兼擇家近側好田混授一處縱令
雖有雜田換充寬村然則零落驛丁有便會集上下公使
無煩替滯臣之管見不可敢不奏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
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宜依奏狀者仍須有驛馬十足已上
驛家之戶戶別給二百束不滿十足者戶別百束其田者
除百姓要地之外隨驛子願授於一處類聚三代格
右奏狀雖載類聚國史而文有省略故從三代格出
之

幸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脚夫役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奉勅頻年諸國損害相仍百姓困窮無所息肩而貢調人夫入都脫擔未經幾日東西馳使憂歎之懷逐年有聞撫臨之道事須矜恤原須作預今意改宜諸國脚夫都下之役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幸同年三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太宰府解僮管九國三島疫病氣方發或舉家病卧無人看養或合門死絕無葬斂者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如

法定議

聞閭閻之間疫病發則稱謂移深曾不往來近親之間猶有斯忌因茲水漿之資不得適口滋味之願不能從情百姓夭折無不由此言念於此深以矜歎夫死生有命脩短定焉仁靡不酬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於事商量理不合然宜作仰府官作恐重加約束勤令醫療酬彼勞効其法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入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食恐初位至八位以上每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等以上親者不在此限者仍須委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訖則具錄言上

至于仲秋惣從停止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⑤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輸私資物養飢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檢案内去天平寶字年中頻年水旱百姓餓乏爰有勅出己私物養飢民者仍加位階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太宰管内比年不登百姓屢飢或至死者在夫事若替古國則隆泰政歸故實家用康寧是以唐帝光宅之績帝脫恐有漢主起畫一之歌眷而言之實可準的宜仰府官令彼富室養此飢民隨酬勞効其法白丁輸稻一千束者入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階二百束自初位至八位以上

每階四百束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費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者仍仰專當官精加實錄勿令相蒙存活已畢其人夾名并所輸之稻及被存人數具錄言上但所養之限至仲秋停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天平寶字八年三月勅載在前篇文武之部宜合考

⑥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万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万斛

馭賃料一萬五千斛馭五万足別三斗

常賃一萬斛足別今加五千斛一斗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偁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為首。帶甲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哲垂規。期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急務也。豫無儲備。恐致闕乏。謹檢去天平神護二年二月廿日。勅書。偁夫蓄貯者為國之本。宜運近江國近郡五万斛貯納於松原倉者。伏望準據舊例。運件國綠江諸郡穀收。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便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稅。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民力。臣等管見所及。商量如件者。盡聞既訖。類聚三。代格。

（壬）同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差算師充稅帳使。便附計帳公文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太宰府符。偁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偁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使附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竝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無糧。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事。一同前符者。自爾以降。彼府稅帳。便以

法唐依

附朝集使今檢式例諸國進稅帳期同限二月其府稅帳
別限五月又檢太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十三日下武部
省符稱得府解稱管內公文觸類繁多算師一人專勞勘
會入部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勞加一
人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者今
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勘辨之事尤在稅帳五月八月相待
不久自今以後稅帳之使宜差算師計帳公文便付同使
類聚三
代格

同年七月庚寅制頃日炎旱涉旬田苗枯損夫引水溉
田皆從下始灌溉之事先貧後富是則法令立文時制所

明人情暴慢猶犯典禮溉用偏頗爭訴良繁宜重下知特
加禁制類聚
國史

按雜令云凡取水溉田皆從下始依次而用

同年十二月甲寅中納言從三位行春宮大夫左衛門
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上疏曰河內國諸家
莊園往往而在土人數少京戶過多伏望不論京戶土人
營田一町者出舉正稅卅束許之類聚
國史

同年同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令太宰府司填納別貢雜物挾抄水脚等卅四人所
給衣料代物事

憲法志科
二篇卷六

商布八十八端

綿卅四屯

右被_{冬藤原}右大臣冬嗣宣_冬偁_冬彼_冬府_冬別_冬貢_冬雜_冬物_冬等_冬五月以前為例進上而事乘前例違期乃貢遂使水脚等涉秋經冬寒苦嚴節此則府吏不悛前怠之所致也宜令給衣料其代者色別準率奪府吏公廨混合正稅類聚三

法定議

同年同月十八日太政官謹奏
郡司初擬三年後乃預銓例事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解偁謹按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偁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

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難古人猶病吏非其人何無謬舉若據行此格自陷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於所司計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絕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者政無膠柱事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類聚三代格

同十四年二月三日太政官謹奏

割越前國江沼加賀二郡為加賀國事準中國
守一人 掾一人 大目一人

憲法志科

二篇卷六

弘仁

四十五

司法省

少目一人 史生三人 博士一人
醫師一人

右得彼國守從四位下紀朝臣未成等解倂加賀郡遠去國府往還不便雪零風起難苦殊甚加以途路之中有大川每遇洪水經日難涉人馬阻絕動口擁滯又郡司鄉長任意侵漁民懷冤屈路遠無訴不堪深酷逃散者衆又部內闊遠多煩巡檢官舍之損農桑之怠莫不由此伏請別建件國名曰加賀國者夫調琴瑟者終待改張之功行政化者必資權變之道彼越前國民俗凋弊非恩何息境內闊遠本號難治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

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廿二日太政官謹奏

一應令太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

合九國口分并乘田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口分田六万五千六百七十七町

乘田一万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万二千九十五町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

乘田六千二百一町

隨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本色

應役徭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五人作一町。
 右班田之歲擇取百姓口分及乘田水旱不損之田依件割置號公營田率徭丁五人令營一町給功并食一如民間以正稅充營料秋收之後返納本倉每國令有乘田若有年中益丁者隨亦割加擇村里幹了者各為正長量其所堪令預一町以上綠田之事惣委任之若遭風損虫霜之害依實免損近百姓居各建小院所獲之稻除田租納官兩色以外便納此院令易出納
 獲額五百五万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町。町別四百六十束。肥後國
 八千四百九十三町。町別四百束。
 除三百九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束。國別有數。
 佃功一百卅五万一千四百束。町別百廿束。
 租料一十八万一千四百廿五束。町別十五束。
 調庸料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人別調廿束庸十束。
 徭丁食料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人別米二升。
 修理溝池官舍料一十一万束。國別有數。
 納官一百八万四百廿一束

右目錄也今納官之數超於論定之息利須田租納

官二色為糙之功。率十束給一束。今易成事。
一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万二百卅人。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万二百九十九人。

半輸二万九千九百卅一人。

調庸準額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率多貧窮。備貢調庸極為大難。逃亡之由更亦無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正稅充寬價。而交易秋收之後。以營田之獲返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無食。減直賣失。臨貢調日。更倍價買求。民之大

弊故有此議。

一應給徭丁糧事。

徭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人別役卅日。

料稻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九國各有數。

右貧下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營田之獲。依件充給。

一應置修理池溝官舍料事。

料稻一十一万束。九國各有差。

右百姓減少。破壞彌多。計算徭帳。每國無餘。今商量置件。料將充役夫功食。其料亦可用獲稻。

以前太政官去二月廿一日論奏傳案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表云洪水滔天大旱鑠地自然之數大聖無免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饑相望弃捐溝壑者積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雜以疫病臣所忝之道非常被害賑恤數加府庫稍罄寬政頗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之烟連戶多荒涼之門因斯薄賦省徭既闕支於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責無任非有變治恐難興復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修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

也今法者溺於古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痼疾臣變易常制輒上新議事之由趣具于表右既免調庸兼給糧食於民為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糞倉庫之實指期可得禮節之知不在遐年無任悃款之至謹詣朝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峯守所言便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無稱天旨但政或有宜於古而不利於今或有便於彼而不行於此然則峯守所言抑有可取但

古來所行誠憚卒改臣等商量試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二篇卷六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憲法志料第二輯索引

律令格式	卷一 <small>(甲)</small> 卷五 <small>(庚)</small>	權衡度量	卷五 <small>(庚)</small>
	卷二 <small>(十四)</small> 卷二十 <small>(廿九)</small>	詐偽	卷五 <small>(庚)</small>
	卷三 <small>(廿三)</small>	卷六 <small>(壬)</small>	卷六 <small>(壬)</small>
	卷五 <small>(卅)</small>	訴訟	卷六 <small>(卅)</small> 卷六 <small>(卅)</small>
	卷六 <small>(二)</small>	放火	卷一 <small>(二)</small>
官物ヲ燒ク者ノ事	卷五 <small>(十三)</small>	刑書ヲ奏スル時限	卷六 <small>(廿六)</small>

憲法志料

第二輯索引

司法省

犯ニ準ジ被ヲ科ス	卷一(一)
卷四(四)	配役ノ年限
除名	卷一(一)
卷三(三)	囚獄
贓贖ノ未納	卷六(六)
卷一(一)	自首スル期限
蔭ヲ偽ルモノ	卷一(一)
卷二(二)	逃亡
博戯	卷六(七)
卷一(二)	彈正臺

寮司職	卷三(卅一)
卷二(廿三)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官負
卷三(卅九) 卅七 卅五	卷二(廿八) 廿九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卷四(卅九)	卷四(卅四)
卷五(卅四)	卷三(九) 廿九 卅五 卅六 卅七
官位	卷六(卅六)
卷二(三) 廿三 廿五 廿六 廿七	親王
卷六(卅二)	卷二(卅)
諸王	卷三(六) 卅四
卷二(卅三) 卅七 卅五	諸王ヲ娶ルノ制

卷三(廿一)至(廿九)	散位	卷二(四)	卷六(三)	博士 附明法生醫師醫生	卷三(三)至(六)至(九)至(十二)至(十五)	避諱	卷一(卅)	卷二(五)	諸王ノ姓氏
卷二(廿四)	蔭子	卷二(三)至(五)至(七)至(九)	五位以上ノ外出	卷二(卅)	新羅譯語	卷三(卅四)	妄リニ改名スルヲ禁ズ	卷一(廿一)至(卅)	服飾

卷二(九)至(十二)	行幸	卷三(卅八)	朝堂ノ禮	卷三(卅)至(卅三)至(卅六)	節會	卷二(百三)至(百五)至(百七)至(百九)	卷一(一)至(卅)	卷二(百)至(百二)	朝參ノ時刻
卷三(卅七)	臨時ノ宴會	卷三(卅四)至(卅六)	朝參上日	卷二(百三)至(百五)至(百七)至(百九)	朝參	卷二(百)	卷三(廿六)	卷二(卅)	朝參ノ時刻

憲法志料	卷二(五)	少納言ノ不參
朔旬ノ政	卷三(六)	卷二(五)
考選	卷二(五)(七)(五)(五)(六)	選人引唱ノ制
卷五(五)	國郡	卷二(五)
卷六(十)	卷五(七)	國郡
山背國ヲ山城ト為ス	卷六(九)	平安京
卷一(十一)	平安京	卷一(十一)
外國	卷一(十一)	外國

憲法志料	卷三(五)	國郡司
國造	卷二(四)	卷二(六)(四)(五)(六)(七)(八)(九)(五)(五)
卷二(四)	卷三(八)(六)(四)(五)	國郡司
卷五(五)(五)(五)	卷四(四)(五)	卷二(六)(四)(五)(六)(七)(八)(九)(五)(五)
諸使	卷二(五)(六)(七)(八)(九)(五)	卷三(八)(六)(四)(五)
卷二(五)	卷五(二)(六)(十)(五)(二)(四)(五)(五)(五)	卷四(四)(五)
卷三(一)(二)(七)(五)(五)	卷三(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卷五(二)(六)(十)(五)(二)(四)(五)(五)(五)
卷四(五)	卷六(二)(十)(五)(七)(七)(五)(四)(五)	卷三(五)
卷五(一)(二)(五)(五)(五)	遷代ノ官人	卷六(二)(十)(五)(七)(七)(五)(四)(五)
卷六(二)(五)(三)(四)(五)	遷代ノ官人	卷六(二)(十)(五)(七)(七)(五)(四)(五)

憲法志料

第二輯索引

四

司法指

秋田城	卷二(五)	卷三(七)(五)(五)(五)
鑄錢司	卷三(五)	卷二(七)
官印	卷三(五)(十)	卷三(五)(十)
飛驒ノ函	卷二(九)	卷五(百)
解由狀	卷二(五)	諸司ノ解文
		卷二(十)
		家司ノ牒
		卷二(五)
		官符
		卷二(七)
		卷三(五)(十)
		卷五(二)
		卷三(七)(五)

鞍制	卷一(八)(三)	牛馬	卷一(五)
卷六(五)(五)	卷五(五)(七)	乘馬	卷一(三)
卷四(五)	卷一(五)	屋制	卷一(五)
驛傳	卷五(二)(五)(五)(五)	妃名ヲ奏ス	卷三(五)
卷四(五)(九)	卷三(七)(五)(五)(五)	内侍ノ移文	卷二(五)

三關ヲ廢ス

卷一(六)

卷三(七) 卷五(一) 卷九(二)

卷五(一) 卷九(二)

關津

卷六(三)

卷一(十) 卷七(七)

堤溝堰池

卷五(六)

卷一(九)

封祿

卷五(六)

卷二(五) 卷九(九) 卷九(九) 卷九(九)

卷六(十) 卷九(三) 卷九(三) 卷十(十)

卷三(六) 卷七(七) 卷十(十) 卷十(十) 卷十(十)

正稅公廨

卷五(二) 卷五(七)

卷二(六) 卷九(九)

卷五(二) 卷五(七)

卷三(一) 卷三(三)

季祿ヲ給フ日ノ不參

卷五(十) 卷九(三) 卷九(三) 卷九(三) 卷九(九)

卷二(五) 卷九(九) 卷九(九)

卷六(六)

年糧

要劇料

卷二(五)

卷二(五)

祿ノ乞賣

錢ヲ納レテ爵位ヲ求ルヲ禁

卷二(五)

ズ

給糧

卷一(七)

卷二(十) 卷九(九)

錢

卷六(三) 卷九(十)

卷一(七) 卷二(二)

神社

齊宮

卷四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卷六 卅三	神社ノ雜物	卷四 七十一	散齋	卷四 七十五	神事	卷四 八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夜祭	卷一 廿三
卷四 十一 卅九 全三	神官	卷四 廿三 廿五 廿六 卅七 卅九 四十一 五十二 全四	頒幣	卷四 九十九 全四	猿女	卷四 九十五	寺院	卷四 二 五 十九 廿四 九十五 百一 百五	

卷四 九	國師	卷四 三六	燈分稻	卷四 九	僧尼	卷四 三	僧政	卷四 八 十六 二十 廿二 廿五 廿八 卅一 卅五 卅五	威儀師	卷四 九	講讀師	卷四 廿一 廿七 廿九 卅三 卅五 全六	法相三論宗	卷四 三 卅七 卅八	僧尼	卷四 三 卅七 卅八	僧政	卷四 廿一 廿七 廿九 卅三 卅五 全六	威儀師	卷四 九	國師	卷四 三六	燈分稻	卷四 九	從僧	卷四 廿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度	卷四 <small>(十五)</small> <small>(十五)</small> <small>(十五)</small> <small>(十五)</small>	度者	卷四 <small>(一)</small> <small>(廿七)</small> <small>(卅三)</small> <small>(卅七)</small> <small>(卅八)</small> <small>(百六)</small>
佛經	卷四 <small>(四)</small>	悔過	卷四 <small>(四)</small>
寺院ノ賜田	卷四 <small>(五)</small>	寺家ノ田園	卷四 <small>(二十七)</small> <small>(卅三)</small> <small>(卅六)</small> <small>(卅七)</small>
寺家ノ封物	卷四 <small>(六)</small> <small>(七)</small>	布施	卷四 <small>(七)</small>
佛事	卷三 <small>(六)</small>	佛像	卷四 <small>(七)</small>

妖偽ヲ禁ズ	卷四 <small>(九)</small>	佛驗ノ誣稱	卷四 <small>(七)</small>
北辰ヲ祭ルヲ禁ズ	卷四 <small>(九)</small>	巫覡	卷四 <small>(七)</small>
諸帳簿	卷一 <small>(十三)</small>	圖書	卷四 <small>(七)</small>
	卷二 <small>(三)</small>	卷一 <small>(十四)</small> <small>(卅三)</small> <small>(卅四)</small>	
	卷五 <small>(五)</small>	卷三 <small>(六)</small>	
	卷六 <small>(五)</small> <small>(四)</small> <small>(三)</small> <small>(二)</small> <small>(九)</small> <small>(七)</small>	戶籍	卷一 <small>(卅八)</small> <small>(卅五)</small> <small>(卅五)</small>
本系帳			

進奏紙	卷一 <small>(廿六)</small>	卷五 <small>(八)</small>
學事	卷二 <small>(二十一)</small>	卷六 <small>(十三)</small>
班田	卷二 <small>(廿一)</small> 卷三 <small>(廿二)</small>	田制
公廨田	卷五 <small>(廿八)</small> 卷六 <small>(一)</small> 卷六 <small>(九)</small> 卷六 <small>(十九)</small>	勅旨田
	卷六 <small>(一)</small> 卷六 <small>(九)</small> 卷六 <small>(十九)</small>	易田
	卷五 <small>(廿八)</small> 卷六 <small>(一)</small> 卷六 <small>(九)</small> 卷六 <small>(十九)</small>	
	卷三 <small>(廿二)</small>	卷五 <small>(廿四)</small> 卷五 <small>(廿五)</small> 卷五 <small>(廿六)</small> 卷五 <small>(廿七)</small> 卷五 <small>(廿八)</small> 卷五 <small>(廿九)</small> 卷五 <small>(三十)</small> 卷五 <small>(三十一)</small> 卷五 <small>(三十二)</small> 卷五 <small>(三十三)</small> 卷五 <small>(三十四)</small> 卷五 <small>(三十五)</small> 卷五 <small>(三十六)</small> 卷五 <small>(三十七)</small> 卷五 <small>(三十八)</small> 卷五 <small>(三十九)</small> 卷五 <small>(四十)</small> 卷五 <small>(四十一)</small> 卷五 <small>(四十二)</small> 卷五 <small>(四十三)</small> 卷五 <small>(四十四)</small> 卷五 <small>(四十五)</small> 卷五 <small>(四十六)</small> 卷五 <small>(四十七)</small> 卷五 <small>(四十八)</small> 卷五 <small>(四十九)</small> 卷五 <small>(五十)</small>

職田	卷二 <small>(廿五)</small>	私佃	卷四 <small>(十四)</small>
公營田	卷三 <small>(三)</small>	勸學田	卷二 <small>(廿)</small>
力田	卷六 <small>(十)</small>	損田	卷二 <small>(廿六)</small>
卷二 <small>(廿八)</small>		位田	卷六 <small>(廿)</small>
卷五 <small>(廿)</small>			
卷六 <small>(廿四)</small>			

山野海島ノ利

卷一 (三) (廿四) (廿六)

卷五 (廿九) (卅九) (卅七)

灌溉

卷六 (卅)

蓮池栗林

卷五 (卅)

開墾地

卷五 (百)

卷六 (卅)

卷六 (卅七) (卅三)

水路

卷五 (卅)

旱災

卷六 (卅)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卷一 (卅)

卷五 (卅) (百)

卷六 (卅)

地界ヲ定ム

樹木ヲ栽ル歩數

卷一 (卅)

卷五 (百)

勸誡

卷一 (廿)

倉庫

卷一 (七)

卷二 (百)

卷五 (十三) (卅五) (卅七)

卷六 (卅)

卷五 (卅)

勸農

卷五 (百)

卷六 (十四) (卅) (卅六)

禁食

卷五 (卅)

卷六 (十八)

官舎

卷六 (卅) (卅三) (卅七) (卅) (卅六) (卅)

義倉

憲法志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官稻
卷三(二) 卷三(三)

春米
卷六(廿) 卷六(廿一)

郡發稻
卷六(六) 卷六(七) 卷六(八)

租庸調
卷五(三) 卷五(七) 卷五(九)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八)

未納欠負欠損
卷五(廿三) 卷五(廿四) 卷五(廿五) 卷五(廿六) 卷五(廿七) 卷五(廿八) 卷五(廿九) 卷五(三十) 卷五(三十一) 卷五(三十二) 卷五(三十三) 卷五(三十四) 卷五(三十五) 卷五(三十六) 卷五(三十七) 卷五(三十八) 卷五(三十九) 卷五(四十) 卷五(四十一) 卷五(四十二) 卷五(四十三) 卷五(四十四) 卷五(四十五) 卷五(四十六) 卷五(四十七) 卷五(四十八) 卷五(四十九) 卷五(五十) 卷五(五十一) 卷五(五十二) 卷五(五十三) 卷五(五十四) 卷五(五十五) 卷五(五十六) 卷五(五十七) 卷五(五十八) 卷五(五十九) 卷五(六十) 卷五(六十一) 卷五(六十二) 卷五(六十三) 卷五(六十四) 卷五(六十五) 卷五(六十六) 卷五(六十七) 卷五(六十八) 卷五(六十九) 卷五(七十) 卷五(七十一) 卷五(七十二) 卷五(七十三) 卷五(七十四) 卷五(七十五) 卷五(七十六) 卷五(七十七) 卷五(七十八) 卷五(七十九) 卷五(八十) 卷五(八十一) 卷五(八十二) 卷五(八十三) 卷五(八十四) 卷五(八十五) 卷五(八十六) 卷五(八十七) 卷五(八十八) 卷五(八十九) 卷五(九十) 卷五(九十一) 卷五(九十二) 卷五(九十三) 卷五(九十四) 卷五(九十五) 卷五(九十六) 卷五(九十七) 卷五(九十八) 卷五(九十九) 卷五(一百)

官物
卷五(五) 卷五(六) 卷五(七) 卷五(八) 卷五(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五(二十) 卷五(廿一) 卷五(廿二) 卷五(廿三) 卷五(廿四) 卷五(廿五) 卷五(廿六) 卷五(廿七) 卷五(廿八) 卷五(廿九) 卷五(三十) 卷五(三十一) 卷五(三十二) 卷五(三十三) 卷五(三十四) 卷五(三十五) 卷五(三十六) 卷五(三十七) 卷五(三十八) 卷五(三十九) 卷五(四十) 卷五(四十一) 卷五(四十二) 卷五(四十三) 卷五(四十四) 卷五(四十五) 卷五(四十六) 卷五(四十七) 卷五(四十八) 卷五(四十九) 卷五(五十) 卷五(五十一) 卷五(五十二) 卷五(五十三) 卷五(五十四) 卷五(五十五) 卷五(五十六) 卷五(五十七) 卷五(五十八) 卷五(五十九) 卷五(六十) 卷五(六十一) 卷五(六十二) 卷五(六十三) 卷五(六十四) 卷五(六十五) 卷五(六十六) 卷五(六十七) 卷五(六十八) 卷五(六十九) 卷五(七十) 卷五(七十一) 卷五(七十二) 卷五(七十三) 卷五(七十四) 卷五(七十五) 卷五(七十六) 卷五(七十七) 卷五(七十八) 卷五(七十九) 卷五(八十) 卷五(八十一) 卷五(八十二) 卷五(八十三) 卷五(八十四) 卷五(八十五) 卷五(八十六) 卷五(八十七) 卷五(八十八) 卷五(八十九) 卷五(九十) 卷五(九十一) 卷五(九十二) 卷五(九十三) 卷五(九十四) 卷五(九十五) 卷五(九十六) 卷五(九十七) 卷五(九十八) 卷五(九十九) 卷五(一百)

貢獻物
卷三(廿八)

徑役
卷一(十九) 卷五(十八) 卷五(廿四)

復ヲ給フ
卷一(十九) 卷五(十八) 卷五(廿四)

兵制
卷二(二) 卷二(四) 卷二(七) 卷二(八) 卷二(九)

兵器
卷二(一) 卷二(七) 卷二(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二(二十) 卷二(廿一) 卷二(廿二) 卷二(廿三) 卷二(廿四) 卷二(廿五) 卷二(廿六) 卷二(廿七) 卷二(廿八) 卷二(廿九) 卷二(三十) 卷二(三十一) 卷二(三十二) 卷二(三十三) 卷二(三十四) 卷二(三十五) 卷二(三十六) 卷二(三十七) 卷二(三十八) 卷二(三十九) 卷二(四十) 卷二(四十一) 卷二(四十二) 卷二(四十三) 卷二(四十四) 卷二(四十五) 卷二(四十六) 卷二(四十七) 卷二(四十八) 卷二(四十九) 卷二(五十) 卷二(五十一) 卷二(五十二) 卷二(五十三) 卷二(五十四) 卷二(五十五) 卷二(五十六) 卷二(五十七) 卷二(五十八) 卷二(五十九) 卷二(六十) 卷二(六十一) 卷二(六十二) 卷二(六十三) 卷二(六十四) 卷二(六十五) 卷二(六十六) 卷二(六十七) 卷二(六十八) 卷二(六十九) 卷二(七十) 卷二(七十一) 卷二(七十二) 卷二(七十三) 卷二(七十四) 卷二(七十五) 卷二(七十六) 卷二(七十七) 卷二(七十八) 卷二(七十九) 卷二(八十) 卷二(八十一) 卷二(八十二) 卷二(八十三) 卷二(八十四) 卷二(八十五) 卷二(八十六) 卷二(八十七) 卷二(八十八) 卷二(八十九) 卷二(九十) 卷二(九十一) 卷二(九十二) 卷二(九十三) 卷二(九十四) 卷二(九十五) 卷二(九十六) 卷二(九十七) 卷二(九十八) 卷二(九十九) 卷二(一百)

衛府
卷六(廿三)

軍役
卷六(廿三)

憲法志
第二輯索引
十一
司去首

憲法志料
司去省

卷三(三)

卷五(四)

烽

采女

卷二(世)(五)

卷二(全)(五)

隼人

卷五(全)

卷二(五)

防人

卷五(全)

卷二(世)(五)

弩師

事力

卷三(八)(其)(里)(五)

卷二(世)(五)

坊令

卷五(五)

卷二(里)

護身

相撲人及齊力

卷三(十)

卷三(十三)(全)

健兒

浮浪

卷二(十八)(里)(卒)(全)

卷二(四)

卷三(十一)(世)(六)(里)(五)

卷五(九)(六)

夷俘

卷六(四)(九)

卷一(四)(廿)(九)(里)(五)(三)

脚夫 擔夫

卷二(盜)

卷五(全)

卷五(五)

卷六(三)(半)(全)

卷六(九)(十二)(其)(世)(四)(里)(五)(六)

品部

良賤ノ男女

憲去志料

第二輯索引

十二

司去省

憲法志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卷二 (十七頁)

養病者

卷一 (四頁)

卷六 (六十一頁)

貿易

卷一 (九頁)

出舉借貸

卷二 (九頁)

卷四 (五十八頁) (五十九頁) (六十頁) (六十一頁) (六十二頁) (六十三頁) (六十四頁) (六十五頁) (六十六頁) (六十七頁) (六十八頁) (六十九頁) (七十頁)

卷五 (十八頁) (十九頁) (二十頁) (二十一頁) (二十二頁) (二十三頁) (二十四頁) (二十五頁) (二十六頁) (二十七頁) (二十八頁) (二十九頁) (三十頁)

卷一 (五頁)

窮民ヲ資養スル者ノ事

卷六 (三頁)

賑恤

卷五 (十九頁)

卷六 (三頁) (四頁) (五頁) (六頁) (七頁) (八頁) (九頁) (十頁) (十一頁) (十二頁) (十三頁) (十四頁) (十五頁) (十六頁) (十七頁) (十八頁) (十九頁) (二十頁) (二十一頁) (二十二頁) (二十三頁) (二十四頁) (二十五頁) (二十六頁) (二十七頁) (二十八頁) (二十九頁) (三十頁)

賣買

卷五 (九頁)

卷六 (十四頁)

絹布

卷一 (百三頁) (百五頁) (百六頁)

卷六 (七頁) (八頁) (九頁) (十頁)

歩板篋子ノ丈尺

卷五 (八頁)

春宮坊ノ鷹

卷二 (頁)

漁獵ノ禁

卷五 (頁)

卷六 (五頁) (六頁)

道路ヲ掃清セシム

卷一 (頁)

卷五 (百一頁) (百二頁) (百三頁) (百四頁) (百五頁) (百六頁) (百七頁) (百八頁) (百九頁) (百十頁)

搏ノ丈尺

卷五 (五頁)

養鷹ヲ禁ズ

卷一 (十二頁) (十三頁) (十四頁) (十五頁) (十六頁) (十七頁) (十八頁) (十九頁) (二十頁) (二十一頁) (二十二頁) (二十三頁) (二十四頁) (二十五頁) (二十六頁) (二十七頁) (二十八頁) (二十九頁) (三十頁)

殺生ヲ禁ズ

卷四 (八頁)

男女ノ混淆ヲ禁ズ

卷一 (二頁)

禮記卷之三
卷之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三
卷三

山陵

卷四
卷四

葬墓

卷一
卷一

卷五
卷五

忌服

卷二
卷二

卷四
卷四

賻物

卷二
卷二

土師氏ノ凶儀ニ預ルヲ停ム

卷二
卷二

卷六
卷六
卷七
卷七
卷八
卷八
卷九
卷九
卷十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八
卷十九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

